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遴选高校法律实习生的函

西北政法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增进人民法院与法律院校的深度交流合作，我院拟面向全国高等法律院校接收优秀法律硕士实习生担任见习法官助理，为期6个月。需全程全职参加实习，工作时间与我院机关工作人员要求相同。实习期间，学校会同杭州中院政治部共同做好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可在杭州法院机关食堂就餐，提供住宿。实习结束后，根据实习情况由杭州中院出具鉴定材料，颁发实习证书；对完成工作任务好、表现优秀的，杭州中院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

望予以接洽为盼。

联系人：张琴，0571-89585309。

